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

苏进

之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深圳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由下列甲乙双方在中国深圳市订立：

甲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三十三路 9 号得润电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邱建民

乙方：苏进

身份证号：45020519630914****

以上单独一方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根据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双飞”）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拟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柳州双飞 6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3. 双方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苏进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据此，甲乙双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柳州双飞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差额部分的补偿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 双方一致同意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二条“预测净利润数及承诺”项内容进行补充约定，修订内容如下：

二、预测净利润数及承诺

乙方为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方。乙方承诺：

柳州双飞 2017 至 2019 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净利润分别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柳州双飞预测净利润数	12,000.00	14,000.00	16,000.00	42,000.00

注：以上数据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数除扣除非经常损益外，还应扣除本次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标的公司实际到账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实际使用天数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当年实际使用天数为标的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时间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利润补偿期间每年按 365 天计算。

2 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构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适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有关词语的定义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3 其他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十份，协议双方均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苏进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苏进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苏进（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